

變更地目

高雄縣阿蓮鄉青旗村 254-4 號詹進財先生問：

我所有的宅地，若非商業區，可否變更地目？如何變更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都市計劃，得劃定住宅、商業、工業等使用區（都市計劃法第32條第1項）。土地係屬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區，於擬定都市計劃細部計劃時決定。都市計劃經發布實施後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（除有若干特殊情況應逕行變更外）。但擬定計劃的機關，每5年至少應通盤檢討1次，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

法律問題解

向地政事務所洽辦

人民建議，作必要的變更（都市計劃法第26條）。

地目是就各類土地（建築用地、直接生產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土地）再分目之謂。有關地目的調整變更，有「台灣省地目等則調整辦法」、「改進辦理申請地目變更作業程序要點」等行政法規可資遵循。你的宅地能否辦理地目變更，與是否商業區無關，須視實際情況，決定准駁。請逕向管轄地政事務所洽辦（土地登記規則第122條）。

種植正月、禪寺丸、赤柿、サニフジ等品種為授粉樹較適宜。上述品種為農試所引進，作為試驗材料，坊間並未販售。若有興趣，農試所為服務農友，可以免費提供。（溫英杰）

人工栽培黃藤 前途未卜

問 (1)黃藤在國內的氣候，平地是否適合種植？
(2)黃藤種植後，幾年才能砍伐？前途樂觀嗎？種子的壽命多久？採收後，保持好久時間還能發芽？
(3)擬自印尼寄種子回去，請問如何辦理進口？（P.O. Box24, Bulaksumur, Yogyakarta, Indonesia廖大雅）

答 (1)黃藤在國內中海拔天然林中，多附生於大樹樹幹上，本省過去曾大量生產藤條，但直徑僅2.3公分者為多。所以在平地種植，須架設水泥柱或棚架，應可生長，但不合經濟原則，因架設棚架成本甚高。

(2)林試所曾經採集黃藤種子，育苗後栽種在天然林中，已數年，但至今還不能採藤。種植後幾年可採收，尚無資料報導。所以栽種是否樂觀，也無法評估，若以本省工資與土地價格之昂貴，栽培黃藤似難立足。

(3)過去農委會（自農復會時代開始）曾向東亞引種黃藤數次，種子取得後，已喪失發芽力，最近林試所引種所採種子僅少數發芽，所以種子採收後可能須

隨即播種，或者種子須加特殊處理，才能促進發芽。

(4)引進種子應附檢疫證明，進口時且應報檢，檢驗局要進行種子檢驗。（江濤）

種植一般葉菜類 耕耘深度12~15公分

問 種植葉菜類，田地的耕耘深度以幾公分為最適宜？（雲林縣西螺鎮大新里112號之1塗長益）

答 葉菜類除了菠菜的吸收根分布至耕地下30公分的深度外，其他如小白菜、結球白菜、甘藍、茼蒿、萵苣的吸收根均分布至耕地下15~20公分處，所以葉菜類的整地，其耕耘深度以12~15公分為宜。

又，深根葉菜例如菠菜，宜在沖積砂質壤土栽培，即土層深厚之地栽培，且須排水良好，因其主根可達1公尺左右。（王進生）

